

條號	內容
第 3 條	<p>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第 69 條	<p>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p> <p>自行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腳踏自行車。(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3)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p>三輪以上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2)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p>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第 69-1 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 75 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 82-1 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0-3 條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